**大家好，这里是轩轩说法，举案说法，共创平安校园。我是郝嘉轩，我是胡逸轩。**

近日六年级陈某在课间拿着纸飞机到一空教室玩耍，发现一打火机，尝试后能用。于是他先后在墙角、教室空地及讲桌上分别点火，在点的过程中因风势无法控制，造成了墙角、桌面部分区域被烧黑。

这属于在学校教室玩火的行为，违反了学校的安全规定。

一般情况，会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，比如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。如果造成了比较严重的财产损失，需要照价赔偿教室损坏的部分，比如重新粉刷被烧黑的墙面等相关费用。如果火势失去控制，引发火灾，危害到其他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建筑安全等更严重的情况，还可能会涉及法律责任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关于纵火的条款主要有两条，其中之一是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轩轩谈看法：8岁以上不满14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我们和我们的监护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希望同学们在玩耍之前先考虑行为会带来的后果，如果有安全隐患，就应该果断停止，如果已经发生应该及时告知老师，避免危害扩大。我们总抱怨学校管的紧，但，是不是我们也不够自律？宽松自由的校园氛围需要你我共同守护。

**今天的轩轩说法就到这里，感谢您的收听**